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虎簡字第281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志峰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04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志峰犯攜帶兇器竊盜罪，免刑。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陳志峰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於民國113年3月27日0時3分許，騎乘自行車至雲林縣○○鎮○○路000號蔡明璇經營之豬肉攤前，持該豬肉攤架下方所擺放可供為兇器使用之刀具1把，切下豬肉1塊而竊取得手(價值新臺幣1,000元)。嗣經蔡明璇發現遭竊，報警循線查獲。

(二)案經蔡明璇訴由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陳志峰於警詢筆錄及本院訊問程序中之供述。

(二)證人即告訴人蔡明璇於警詢筆錄中之證述。

(三)現場監視影像擷圖8張。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雖認被告係犯同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惟漏未注意被告供述之行竊手法及告訴人證述內容，尚有未合，但其基本事實同一，且本院已對被告諭知變更法條，並聽取被告表示意見，業已保障被告防禦權之行使，本院自得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之規定變更起訴法條，併予敘明。

01 (二)按犯刑法第321條之竊盜罪，情節輕微，顯可憫恕，認為依
02 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仍嫌過重者，得免除其刑，刑法第61條
03 第2款定有明文。查被告雖犯攜帶兇器竊盜罪，惟其並非自
04 行攜帶兇器即刀具而往行竊，而係取用該豬肉攤架下方所擺
05 放可供為兇器使用之刀具1把，切下豬肉1塊而竊取得手，其
06 持用刀具僅係就地取材以便利切割豬肉，用後再放回原處，
07 持用時間短暫，危害性較低，又其所竊之豬肉係供己食用，
08 尚非轉售圖利，且價值不高，惡性輕微，另其業與告訴人和
09 解，並已賠償逾其犯罪所得價值之金額，獲告訴人表示不予
10 追究，有被告提出之和解書、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各1份在卷
11 可佐。復酌被告未婚，長期離家，僅偶與家人聯繫，現多暫
12 宿在西螺鎮內之公園，其學歷為國中畢業，現從事油漆工
13 作，經濟狀況勉以維持，顯然其家庭關係疏離，生活及就業
14 並未穩定。又其固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物，圖不勞而獲，
15 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法治觀念，惟被告前僅有酒駕之公共
16 危險犯行，並無竊盜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17 附卷可參，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犯罪情節及所生損
18 害尚非嚴重，已如上述，足見被告所犯情節輕微，顯可憫
19 恕，而被告所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
20 罪，其最輕本刑為6月有期徒刑，堪認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
21 輕其刑仍嫌過重，爰依同法第61條第2款之規定，免除其
22 刑。

23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已實際
24 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
25 第1項前段、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所竊取之物，雖已
26 食用完畢，但其已賠償逾其犯罪所得價值之金額，已如上
27 述，已達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之效，自無庸再予宣告沒收。

2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但書、第300條、第449條第1項
29 前段、第450條第2項、第454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
30 示之刑。

31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判決之次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黃立夫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吳基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金雅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附記論罪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